

申請政府出售不動產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不動產權利移轉契約書或產權移轉證明

(三) 所有權狀

(四) 申請人身分證明

(五) 土地增值稅繳(免)稅證明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政府出售不動產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、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、「登記原因」、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列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權利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	所有權移轉登記	買賣	產權移轉證明書或契約書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補正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。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 1. 所稱權利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，如買受人（買主）。
 2. 所稱義務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人，如讓售人（賣主）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所有權移轉以權利人（買受人）、義務人（讓售人）分別填寫，公法人並應加填「管理機關」及其代表人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理人）。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者，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
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公法人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「管理機關」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公法人請填寫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3)(14)(15)欄：原因證明文件為契約書者，其所載申請人(自然人或公法人)與所附之戶籍或證照資料完全相同者，可填寫詳如契約書或以斜線除之。

十三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申請人應蓋印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四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 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 號					字 號	書狀費	元	收 據
收件 字 號	字 號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中興地政事務所		資料管	縣市		(2) 原 因	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			
	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	轄機關	地政事務所		(2) 發 生 日 期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	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產權移轉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		4.規費收據 1 份		7.		份			
	2.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	5.		份		8. 份			
	3.身分證影本 1 份		6.		份		9. 份	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文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	
							義務人電話			
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4)2222-****	
							傳真電話		(04)2222-****	
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yahoo.com.tw	
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	
(9) 備 註	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	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
登 記 清 冊

申請人 張○三

印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代表人○○○

簽章

印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市 區	西屯區						
		段	西屯	以					
		小 段		下					
	(2)地 號	15	空						
	(3)地 目	建	白		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123							
	(5)權利範圍	5 分之 1							
(6)備 註	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 號		120	共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西屯區	同		
		街 路	西屯	使	以	
		段 巷 弄		用	下	
		號 樓	1 號	建	空	
	(9) 建物 坐落	段	西屯	號	白	
		小 段		125		
		地 號	15	號		
	(10) 面積 (平方 公尺)	第五層	128.75	權		
		層		利		
		層		範		
		層		圍		
		共計	128.75	5		
(11) 附建 屬物	用 途		之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1			
(12)權利範圍		全部				
(13)備 註						